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湘财行〔2023〕47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民宗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修订了《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0号）等有关法律和要求，结合我省民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民宗委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指导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管理。

省民宗委负责项目库建设，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

示，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绩效导向、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支持参加、承办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单项赛事，支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支持举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民族体育单项赛事或全省少数民族文艺调演。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少数民族文艺调演。支持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和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基地建设。支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保护、创新。支持民族地区开展民族民俗节庆文化活动。支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支持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和研究基地建设。支持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及民族文化音像制作。

（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国家民委统一组织的“三项计划”等系列活动。支持湖南省“三交”史料汇编、民族图谱编纂等工作。支持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支持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支持市县民宗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支持省级及以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

（三）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民族乡逢十周年乡庆，扶持散居少数民族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支持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

（四）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大民族工作和活动。支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建设。支持省、单设民宗局的市州、民族地区县市区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工作保障，重点支持民族地区省级乡村振兴帮扶县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建设。

（五）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事项和其他需要支持的民族工作。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应根据全省民族工作实际情

况，突出专项资金设立的政策导向，根据上年度使用绩效，重点向民族地区基层倾斜，同时兼顾省直相关单位开展的具体项目。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一）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由省民宗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当年民族工作实际确定支持重点，将资金切块安排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具体项目，报省、市民族工作部门备案。资金分配主要考虑民族乡逢十周年乡庆、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示范点建设等因素。

（二）用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及其他需要支持的民族工作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由省民宗委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支持重点和方向，组织省直单位和市州、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写申报材料，于每年9月底前向省民宗委报送下年度项目。

第八条 省民宗委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全省民族工作需要，对上报项目进行汇总和审查，审查工作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审查包括：

（一）资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要求。

（二）资料审查：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清楚、规范并符合要求，申报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明确绩效目标。

（三）专家评审：对支持金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民宗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由省民宗委建立项目库。

第五章 资金下达与使用管理

第九条 省民宗委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扶持项目，每年 12 月初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指标后应会同同级民族工作部门在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使用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经核定下达的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内容、资金规模组织实施。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凡涉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要强化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质量和效益。

第十三条 除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可以用于与加强民族机构能力建设相关的运行维护经费外，专项资金使用需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能用于修建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
- （二）不能用于大中型基建项目；
- （三）不能二次转拨，不得有偿使用；
- （四）不能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不能用于“三公”经费支出；
- （五）不能未经审批改变项目用途；
- （六）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七）已获得其它省级专项支持的企业申报项目，在本专项内不得重复申报；
- （八）其它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合的各项开支。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和省民宗委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民宗委、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年度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计划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结束，省民宗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

关制度、办法和细则，依据设立的绩效目标，组织市州和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需要，组织对重点资金和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专项实施期末，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专项存设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省民宗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各级民宗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如发现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问题，应当及时纠正，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追究相关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负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财政、审计等机关和部门的检查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动配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确保专项资金高效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